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董事长柴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

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董事任松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公司就 2021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董事柴琇、任松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 30% 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共计 52.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股份上市手续，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29%。

董事任松、刘宗尚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2016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